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5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博聖

選任辯護人 魏志勝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何一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沈佳螢